

# 東海大學車輛通行證申請暨使用辦法

民國87年06月24日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4月24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1月27日第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1月11日第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7月18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6月25日第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9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0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3月0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6月15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1月08日第11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暨眷屬、學生及其他人員，凡符合汽機車通行證申領規定者，均應至「車輛通行證申請系統」申辦並上傳本人行照、駕照及眷屬(配偶或父母)行照及駕照等證明文件，經核可繳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並依相關規定使用。各種車輛通行證使用效期為一學年即為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專任教職員、東大附小學生家長通行證為二學年），其申領規定如下表（東海大學通行證申領規定）。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除符合前述學生車輛通行證申領規定或經行政會議決議得申請車輛通行證外，一律不得申請其他車輛通行證。

提前入學學生由教務處提供名單，學生於該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依辦理之證別減半收費。

第三條 學生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請先填具申請表送申領單位彙整審核。汽、機車通行證限擇一申請，並規範如下：

**申辦**限時通行證者，入校時段為：

週一至週五：十六時至翌日八時。

國定及例假日：全日，並於翌日八時前離校。

**寒暑假**：寒假於每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暑假於每年6月15日起至9月15日止之全日，並於翌日八時前離校。

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

以機車申請為主；若以汽車申請時，每系、所限時及不限時通行證各以二輛為限，通行證核發之總數量，授權各院院長總量管制。

二、進修學士班：

**本證為限時通行證**，汽車每班以八輛為原則，所核發通行證之總數量以進修學士班實際班數總量管制。

三、學生會等自治性社團：學務處統籌，**僅限申辦機車**，通行證核發數量以六十三張為總量管制。

四、傷病學生通行證：軍訓室視學生傷病狀況審核，**僅限辦機車**，並以**短期通行證申辦**。

**五、身障、懷孕學生通行證**：學務處審核領有相關證明之學生申辦。

第四條 當學年捐贈本校達一定金額新台幣（含實物捐贈）者(本校在籍學生除外)，得依下

列標準申請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貴賓通行證：

一、以十萬元為單位，達十萬元者可辦理一張，達二十萬元者可辦理二張（可於當學年或次學年各辦一張），以此類推。

二、當學年累計捐贈本校達五百萬元以上者：每學年致贈一張貴賓通行證。

第一項第一款若當學年申辦二張車證以上者，一張扣抵捐款金額十萬元，以此類推至捐款額度結束。第一項第二款於捐贈申辦時選擇辦理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為配合學校業務之推展或應予禮遇之人員，得申請貴賓汽車通行證。

第五條 開辦短期教育班之單位，得視業務及課程需要，統一辦理短期通行證供學員汽機車入校通行使用。

第六條 領用之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黏貼於汽車擋風玻璃右上方，或機車前燈下方明顯處。

第七條 一、專任教職員申領通行證，汽機車共二張為限；兼任教職員及其他人員擇一申請，以一張為限，**多重身分者限擇一身分申請**；宿舍區汽機車通行證每戶各以三張為限，第四張以上申請，**依本校通行證申領規定之附表辦理（如下表）。**

**二、校內工作人員申辦通行證，需檢附可資佐證之相關聘任資料。校內、外廠商申辦時，請簽約單位檢附契約書。**

三、本辦法核發之各種通行證不得轉讓、出借、影印、仿冒或作其他不法使用，經查獲者當場收繳其通行證，並停發下學年度通行證，仿冒者移送法辦。逾期使用者，於入口處當場回收。

四、如因車輛遺失或毀損、汰換致車號變更時，應檢附**行照**向總務處申請重發，並酌收工本費參佰元。車輛通行證遺失者，得依本辦法重新付費申領。

五、使用純電動汽機車之通行證費用減半收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收繳之各項費用，全數納入學校收入，部份比例得作為改善校園交通及維護校園景觀之用。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擬訂相關規定時，不得有與本辦法相牴觸。

為有效管理校區內汽機車停車秩序，**依「東海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申辦汽機車通行證，申辦費用得自薪資中扣繳。車輛違規罰款及停車清潔維護費未繳清者不得再申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東海大學通行證申領規定

種類	適用對象	適用車輛	適用時段	換領期間	申領單位或人員	費用 (新台幣)
教職員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東大附中、附小、附幼)及宿舍區教職員工同住之眷屬	汽	不限	每二學年	本人	1200元 (宿舍區每戶第4張(含)以上倍數收費)
		機				800元 (宿舍區每戶第4張(含)以上倍數收費)

	退休教職員工	汽 機	不限		本人	免費 但以1張為限		
教職員工	兼任教職員工(含東大附中、附小、附幼)	汽	不限	每一學年	本人	600元		
		機				400元		
貴賓	為學校業務之推展或其他應予禮遇之人員	汽	不限	每一學年	秘書室、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教務處或總務處、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依第四條辦理		
一般學生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	汽	限時 入校時段為： 週一至週五： 十六時至翌日八時。 國定及例假日：全日，並於翌日八時前離校。 寒暑假：寒假於每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暑假於每年6月15日起至9月15日止之全日，並於翌日八時前離校。	每一學年	各系所、單位彙整至院長簽核 一系2張	600元		
		機				各系所、單位	400元 (依第三條辦理)	
	進修學士班	汽			進修部各學系	600元		
		機				400元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	汽			不限	每一學年	各系所、單位彙整至院長簽核 一系2張	4000元
		機						各系所、單位
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進聯會及研聯會	機	學務處(依第三條辦理) 共63張	400元 (依第三條辦理)					
身障(行動不便肢障)同學	汽 機	學務處	300元					
懷孕學生	汽	學務處	600元					
	機		400元					
碩職及博班學生	汽	限時(進出校園之時間及期間同一般學生) 不限	每一學年	各系、所、單位	2000元			
	機				400元			
	汽				4000元			
	機				2400元			

家長接送	東大附小學生家長	汽	全年不限平假日，一天3次，一次2小時。	每二學年	如有特殊需求得申辦第二張(上限)，惟請專案辦理，一次申辦二學年。	第1張 2000元 第2張 5000元
	東大附幼學生家長	汽	全年不限平假日，一天3次，一次2小時。	每一學年	如有特殊需求得申辦第二張(上限)，惟請專案辦理。	第1張 1000元 第2張 2500元
	東大附中住宿生學生家長	汽	全年不限平假日，一天3次，一次2小時	每一學年	如有特殊需求得申辦第二張(上限)，惟請專案辦理。	第1張 1000元 第2張 2500元
短期	傷病學生	機	當日06:00-23:00可進出校園	依申請期間	軍訓室	300元/月
	短期授課、進修、受訓人員或工程施作廠商、教職員工(含附幼、附小、附中)及各專案聘用之專任研究助理、社團教學指導老師、推廣部學員、訓練班學員	汽			各系、所、單位、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500元/月
		機				300元/月
工作	校內工作人員:社團指導老師、計畫人員、各專案聘用之專任研究助理。	汽	不限	每一學年	各系、所、單位、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本人	600元
		機				400元
	廠商:需長期在校區工作之校內、外廠商，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汽	不限	每一學年	各系、所、單位、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內重大工程及校內進駐廠商，請簽約單位專案辦理)	前3張2000元 第4張(含)以上 4000元
機	前3張1000元 第4張(含)以上 2000元					

註：1. 本辦法各種通行證依如上規定換發，通行證費用未達一學年以一學年計，本證完成製作後不予退費。前項家長接送通行證，限於第二教學區側門進入，沿經緯之心至附幼前側門離校。通行證之申請表格由總務處統一製作。2. 居住宿舍區之教職員工(含退休及眷屬)，張數及收費規定如下。

類別	汽機車	備註
現職教職員+現職教職員(依專、兼任及計畫人員...)	登記宿舍之現職教職員：汽機車 <b>各可</b> 辦3張 現職教職員：專任汽機車 <b>共可</b> 辦2張、兼任及計畫人員等汽機車 <b>擇1張</b> 申辦	無
現職教職員+退休教職員	登記宿舍之現職(退休)教職員：汽機車 <b>各可</b> 辦3張 現職教職員：汽機車 <b>共可</b> 辦2張	退休擇1張免費(含3張)
退休教職員+退休教職員	登記宿舍之退休教職員：汽機車 <b>各可</b> 辦3張 退休教職員：汽機車 <b>擇1張</b> 申辦	退休擇1張免費(含3張)，2位退休共2張免費